

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切結書

編號：

本人申請使用_____市民活動中心，辦理_____，願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若實際使用時間超過原申請時間 15 分鐘，願補繳場地及冷氣使用費。
- 二、本活動確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相符，且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及影響安全、安寧等情事。

若違反以上第二、三項規定，願停止使用並同意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